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6月26日发出。经与会董事认可，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刘大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任命刘大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有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